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XXXX-202X

贵金属块矿

Precious metal lump ores

(讨论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总院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贵金属块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贵金属块矿的术语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取样制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本文件适用于有色金属冶炼用的贵金属块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7.6 散装矿产品取样、制样通则水分测定方法 热干燥法

GB/T 2007.7 散装矿产品取样、制样通则粒度测定方法 手工筛分法

GB/T 3884.16 铜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第16部分：二氧化硅量的测定 氟硅酸钾滴定法和重量法

GB/T 7739 （所有部分）金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3449 金块矿取样和制样方法

YB/T 5142 冶金矿产品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3 术语和定义

3.1 贵金属块矿

能生产出具有金、银及铂族金属的任何天然或经加工的岩石、矿石或矿物聚集料、结块。

3.2 最大粒度

贵金属块矿经过筛分，筛余量约5%时的筛孔尺寸。单位为毫米（mm）。

4 产品分类

4.1 命名规则

贵金属块矿分别以“贵金属元素符号”、“块的首字母大写”和“铜、铅、锌、铋、铊、锡、镍等元素符号”三部分组合为代号：

例：AuKCu—用于铜熔炼的金铜块矿；

AuKPb—用于铅熔炼的金铅块矿；

AuKZn—用于锌熔炼的金锌块矿。

4.2 产品分类

产品以命名中的后一个元素符号，分为铜、铅、锌等不同类别。

5 技术要求

5.1 化学成分

产品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化学成分

产品代号	Au 不小于 g/t	SiO ₂ 不小于%	杂质含量不大于，%				
			Cu	Pb	Zn	Sb	As
AuKCu	1.0	30.0	-	2.0	3.0	7.0	1.0
AuKPb		-	0.5	-	2.0	7.0	-
AuKZn		-	-	30.0	-	1.0	1.0

- 5.2 国外进口贵金属块矿的有害杂质元素及限值，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范围。
- 5.3 贵金属块矿中金、银等有价金属，应按批测定，报出分析结果。
- 5.4 按金含量贵金属块矿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贵金属金含量

品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金量不小于，g/t	20.0	15.0	10.0	5.0	3.0	1.0

注：六级品贵金属块矿允许金含量不小于 0.8 g/t。

5.5 粒度

贵金属块矿，自产粒度应≤50 mm，外购粒度应≤20 mm。若粒度>20 mm，可根据计价金属含量的品质波动情况，供需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破碎处理。

5.6 水分

贵金属块矿水分应不大于 12%。

5.7 外观质量

贵金属块矿不应混入杂物、废物（废料）。

6 取样和制样

贵金属块矿的取样和制样方法按 GB/T 13449 的规定进行。

7 试验方法

- 7.1 贵金属块矿化学成分分析方法按 GB/T 7739 和 GB/T 3884.16 进行。
- 7.2 贵金属块矿的水分测定应按 GB/T 2007.6 进行。
- 7.3 贵金属块矿的粒度测定应按 GB/T 2007.7 进行。
- 7.4 贵金属块矿的质量外观检查采用目视检查法。

8 检验规则

8.1 检查和验收

- 8.1.1 贵金属块矿由供方进行检验，并出具与批次相对应的质量证明书。
- 8.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或订货单）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检验结果确定之日立即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仲裁。

8.2 组批

贵金属块矿应成批提交检验，每批应由同一类型、同一品级且所含其他有价元素品位基

本一致的贵金属块矿组成。

8.3 检验项目

每批国产贵金属块矿应进行可选性试验、化学成分分析、水分测定、外观质量检验等；每批进口贵金属块矿应进行化学成分分析、水分测定、外观质量检验等，需方需要检测块矿粒度时，应在订货单（或合同）中注明。

8.4 结果判定

8.4.1 贵金属块矿的品级按金化学成分分析结果判定。当判定该批结果不合格时，可按仲裁分析结果重新判定该产品的分类或品级。

8.4.2 贵金属块矿的水分测定结果，如不符合本文件 5.6 的要求，应判定不合格。

8.4.3 贵金属块矿质量外观检查，如不符合本文件 5.7 的要求，应判定不合格。

8.4.4 极限数值处理采用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

9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应按 YB/T 5142 的规定进行。
